5.不予公开答复书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）

依复〔20 〕第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厅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□在线□信函□传真□当面□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，根据 《（特别法律、行政法规）》 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